
呂思勉著

歷史研究法

歷史研究法 目次

第一章	為什麼要研究歷史……………	(一)
第二章	歷史的歷史……………	(八)
第三章	史學進化的幾個階段……………	(二〇)
第四章	舊時歷史的弊病何在……………	(三)
第五章	現代史學家的宗旨……………	(五)
第六章	作史的方法……………	(四)
第七章	研究歷史的方法……………	(六)

第一章 爲什麼要研究歷史

歷史到底是怎樣一種學問？研究了他，有什麼用處？

提出這一個問題，我知道多數人都能不待思索而回答道：歷史是前車之鑒。什麼叫做前車之鑒呢？那就是從前的人所做的事情，成功的，大家認爲好的，我們可奉以爲法，照着他做；失敗的，大家認爲壞的，我們當引以爲戒，不照着他做。姑無論成功失敗，不盡由於做法的好壞；衆人所謂好壞，不足爲準；卽置以二者於弗論，世事亦安有真相同的？執着相同的方法，去應付不同的事情，那有不失敗之理？在社會變遷較緩慢之世，前後的事情，相類似的成分較多，執陳方以醫新病，貽誤尙淺，到社會情形變化劇烈時，就更難說了。近代世界大通，開出一個從古未有的新局面，我們所以應付之者，終於着着失敗，其根源就在於此。所以憤激的人說道：歷史是足以誤事的。因

爲不讀歷史，倒還面對着事實，一件新事情來，要去考察他的真相，以定應付的方針；一有了歷史知識，先入爲主，就會借重已往的經驗，來應付現在的事情，而不再去考察其真相；即使去考察，亦易爲成見所蔽，而不能見其真相了。如咸豐十年，僧格林沁給英、法兵打敗了，薛福成的文集裏，有一篇文章，記載其事，深致惋惜之意。他說：「咸豐八年，業經把英、法兵打敗了，這一次如能再打一個勝仗，則他們相去數千里，遠隔重洋，不易再來第三次，時局就可望轉機了。」近代世界交通的情形，是否英、法再戰敗一次，即不易三來？當日清朝腐敗的情形，是否再戰勝一次，時局即可望轉機？我們在今日看起來，可謂洞若觀火，而在當日，號稱開通的薛福成，竟不能知，這也無怪其然。當日英、法的情形，自非薛氏所能洞悉。然使薛氏而毫無歷史知識，倒也不會作英、法再敗即不易三來的推測。有了歷史知識，照歷史上的成例推測，相去數千里，遠隔重洋，而要興兵至於三次、四次，確是不容易的，無怪薛氏要作此推測了。據此看來，歷史知識足以誤事之言，並不能說他不對。然而沒有歷史知識，亦未嘗不誤事。當袁世

凱想做皇帝時，先由籌安會諸人列名發出通電，說要從學理上研究中國的國體問題，到底君主民主，孰爲適宜？當時大家看見這個通電，就說：袁世凱想做皇帝了。我卻不以爲然。我說：這其中必然別有原故，深曲隱蔽，不可輕於推測。爲什麼呢？我以爲生於現今世界，而還想做皇帝；還想推戴人家做皇帝；除非目不識丁，全不知天南地北的人，不至於此，以此推測袁世凱和籌安會諸人，未免太淺薄了，所以我有此見解。然而後來，事情一層層披露出來，竟爾不過如此，這不是一件奇事麼？此無他，還是缺乏歷史知識而已。據這件事情看來，歷史知識，是不會誤事的，所以誤事，還是苦於歷史知識的不足。這話怎樣講呢？須知道世界上是沒有全無歷史知識的人的。我們和人家談話，總聽得他說：從前如何如何，這就是歷史知識。所謂歷史，原不過是積從前如何如何而成，所以此等人和專門的史學家，其知識之相去，亦不過程度之差而已。袁世凱和籌安會中人，想做皇帝，想推戴人家做皇帝時，亦何嘗沒有他們的歷史知識？在中國歷史上，皇帝是如此做成的；推戴人家做皇帝，是如此而成功的；豈能說是沒

有以當時的情形而論，反對的人，自然不會沒有的，然而據歷史上的成例推測，豈不可期其軟化？即有少數人不肯軟化，又豈不可望其削平？這個，據着他們僅有的一偏的歷史知識推測，自亦可以作此斷案，自不免於希冀僥倖。倘使他們再多讀一些近代的外國歷史；倘使他們的心思，再能用得深一點，知道歷史上的事情，前後不符的甚多，未可輕易的執着前事以推斷後事；他們自然不至於有此失着了。所以說：誤事的不是歷史知識，只是歷史知識的不足。

歷史上成功的，大家所認為好的事情，既不能摹倣，據歷史上的成例，以推斷事情，又易陷於錯誤，而沒有歷史知識，又要誤事，然則如何是好呢？須知道：應付事情，最緊要的，是要注意於學與術之別。學是所以求知事物真相的，術則是應付事物的方法。淺薄的人，往往說：我能夠應付就得了，事物的真相，管他幹麼？殊不知你知道了事物的真相，應付的方法，自然會生出來，只有淺薄的應付方法，則終必窮於應付而後已。淺近些說：我們要做一張桌子，一張椅子，這自然是有成法可循的，然而木料

之類，有時而不湊手，怎樣呢？倘使你只會按照一定的樣子做，就要束手無策了。如其你明於原理，那就可以隨時變化。桌面上是要安放東西的，所以要是個平面，只要要是平面，其形狀是正方的，長方的，正圓的，橢圓的，甚而至於都不是的，卻不是頂緊要的條件。普通的桌椅，總是四隻腳，那是求其安放得牢，然則只要安放得牢，三隻腳也未嘗不可以；倘使只有一根粗的木材，能夠撐定在中間，也未嘗不可以；又何必定要四隻腳呢？這是舉其兩端為例，其餘可以類推。做桌椅是最呆板的事，尚且如此，何況較活動的事？何況所應付的，是人而不是物呢？然則事物的真相，如何能夠知道呢？那史學家有一句名言道：「現在不能說明現在。」爲什麼現在不能說明現在呢？那是由於一切事物，有其「然」，必有其「所以然」，不知其所以然，是不會了解其然的性質的。我們要用一個人，爲什麼要打聽他的出身？爲什麼要打聽他的經歷？豈不以一個人的性格、才能等等，就是他的出身、經歷等等造成的，我們試再反躬自省：我爲什麼成爲這樣子的我，豈不和我所生長的家庭，我所肄業的學校，我所交往的朋友，我

所從事的職業，都有很大的關係。倘使我生在別的家庭裏，在別的學校裏肄業，我所交往的朋友，換過一班人；我所從事的職業，也換成別一種；我豈能成爲現在的我？我們再放眼縱觀：我們所認得的人，爲什麼成爲他現在這個樣子？讀書的人，多少有些迂腐氣；做官的人，多少有些官僚氣；生意人多少有些市儈氣；白相人多少有些流氓氣；這是爲什麼？他們是生來如此的麼？然則中國的社會，爲什麼和歐洲不同？歐洲的社會，爲什麼和日本不同？甚至於英國和美國不同；日本和朝鮮不同；就中國的社會，南北風氣，亦不能盡同；其故安在？就可以深長思了。尋常人對於一切事物，大都不甚深求，所以覺得不成問題。其實略加思考，任何事物，所以如此，莫不有很深遠的原因在內；深求其故，無不可以追溯到極遠之世的。固然，我們對於一切事物，總不能真正尋根究柢，然而多知道一些，畢竟要好一些。然則歷史怎好不研究呢？

有人說：你的話是對了。可是已往的事情多看呢，我們如何能盡記，亦且如何能盡知這話不錯。一天的新開紙所載，奚啻社會上所發生的事情的幾萬萬萬分之一；

歷史的所載，又奚啻新聞紙的幾萬萬分之一；我們能知道什麼歷史又何從談起呢？且慢，我們現在是怎樣的一個人？你在社會上，佔如何一種位置？人家如何應付你？你沒有不明白的。我們所以能夠明白這些，豈不由於已往的記憶？然而我們已往的事，我們亦何嘗能盡記？然則我要明白我之所以爲我，正不必把已往的事情全記牢，只要記得其一是，足以使我成爲現在的我的事情，「就夠了」。在人如此，社會亦何獨不然？又何至於要把已往的事情全記呢？然而問題就在這裏了。

第二章 歷史的歷史

任何一件事，非追溯其已往，不能明白其現在；任何一件事，求其原因，都可以追溯到極遠；而又不必把已往的事情全記；這種說法，看似微妙，其實是容易明白的。問題就在：「對於已往的事情，要使其現在成爲現在的，挑選出來，而我們現在所挑選，是否得當呢？」這話就很難說了。須知歷史，亦只是在一定的環境中，自然發生、成長之物，並不是自始即照着理想做的；更不是人類自始就有甚麼高遠的理想。說到此，則我們不能不一考究所謂歷史的歷史了。

用普通人的眼光看起來，歷史的起原，是很遠的，所以一開卷，就是些荒誕不經，渺茫難考的話。其實歷史比起人類的年齡來，是很小的。人類的年齡，假定爲五十萬年，則歷史的年齡，大約不過其百分之一；而且比較可靠的，還至少要打一個對折。我

們對於已往的知識，自不甘以此爲限。所以在沒有歷史的時代，也要想法子把他補作起來。因此，有所謂歷史時代和先史時代。所謂歷史時代，是當時的人，有意把他當時或以前的事，記載下來，傳給後人，而其所傳者，至今還有存留的。所謂先史時代，則這種遺留之物，已無所有，所有的一切，都是後人補作出來的。歷史的流傳，原不以語言和文字爲限，然由語言或文字流傳的，究居其極大部分；語言和文字，從廣義上說起來，原卽一物，文字不過是語言的擴大而已，然語言非藉文字，不能傳諸久遠；所以從大體上說，亦可以說：歷史時代，大略和有文字的時代相當，先史時代，則屬於未有文字的時代。

歷史時代，所流傳下來的，是些什麼東西呢？據我們所見到的，可以分爲下列幾種：（一）國家所設立的記事之官，卽所謂史官所記的。其中又分爲（A）記事之史。其書之存於現在者爲春秋。（B）記言之史。其書之存於現在者爲尚書。（註一）（C）古代的法、令、章程之類。其書之存於現在者爲禮。（註二）（D）貴族的世系，古稱爲

帝繫世本，簡稱爲繫世，但世本亦是他的通名。（註三）（E）古人自記其功勳，或記其先世功勳之作，即所謂金石刻。（註四）（二）私人所傳述的故事，或偉大人物的言行，以其起於口耳相傳，故其後雖筆之於書，而仍稱爲語。（註五）大抵士大夫所傳述

註一

此係就整部的體例言，若記事、記言之史，零碎材料，存於古書之中的，則不可勝舉。又春秋爲記事之史，尚書爲記言之史，亦係就其大體言之，其中亦自有不能劃一之處，如尚書即並非記言之體。總之，古書編纂錯亂，體例總不能盡純，不可十分拘泥。

註二

小的爲一事的儀式，如侯禮所記是，大的則可以關涉國家行政機關的組織及法令的全貌，古人亦稱爲禮，如周禮是。後世之唐六典，即係做周禮而作的，明會典，又係做唐六典而作的。

註三

所以世本這部書，內容亦兼記帝王統系、繫世的記載，據周禮，係小史之職。

註四

金屬的壽命，尤較石爲悠久，故古器物存於後世的，以金爲尤多。

註五

傳述一件故事或一個人的言行的，都謂之語。前者如武王克商之事，記樂記稱爲牧野之語是。後者如國語，是分國編纂的語，論語，論同倫，類也，此書乃孔子及孔門弟子的言行，被分類編纂的。史記的列傳，其原本實稱爲語，所以在他篇中述及，尚稱之爲語，如魏征給侯列傳曰淮陰侯語是。

的，其所關涉之事較大，其說亦較近情理，農夫野老所傳述的，則正相反。但要考見當時社會的情況，以及較古的情況，反宜於後者求之，一入士大夫口中，就被其以「言不雅馴」四字刪去了。（註六）中國的神話，頗覺貧乏，其原因即由於此。（註七）

歷史的緣起，從心理方面說來，可以說：（一）屬於理知方面。因為人類有求知的慾望，所以（A）屬於無可解釋之事，亦要給他一個解釋，神話的起源即如此。（B）要記錄已往之事，以做將來辦事的根據或參考，國家設立史官的根原，就在於此。（C）要記錄已往的事，以作後人的法戒，其說已如第一章所述。（二）屬於情感方面。不論什麼人，都有一個戀舊而不忍忘記之感情，所以要把自己的經歷，或他人的事情，是他認為有意義的，傳述下來，留給後人。有這兩種動機，歷史就誕生出來了。但

註六 四字見史記五帝本紀贊。

註七 中國的神話，惟山海經及楚辭的離騷、天問等篇，包含較多。其見於經書的，看似豐富，然多出後人偽造，至少曾經過改造，不甚可信。

是古人對於主客觀的分別，不甚清楚。所以（一）其所流傳，真正的事實，和自己的意思，往往混合不分，甚至全篇的話，都是以意構造的，和現在的小說一般，而亦用記事的形式流傳下來，此即所謂寓言，最易使事實淆混。（註八）（二）更古的人，則連生物和無生物，人和動植物的區別，都弄不清楚了，所以又有所謂神話。（三）就是述及制度，也是如此的，就爲當時實有的制度，孰爲傳述者的理想？二者並不分開。（註九），所以古代的史實，特別模糊。這種性質，大概秦、漢之際，是一個界限。在漢朝初

註八

古代所謂小說，乃謂其出於街談巷議，而不出於士大夫，說見漢書藝文志。事實出於虛構，如後世之小說者，古人謂之寓言。後世的小說，情節雖經理想化，事實或有根據，然其人名地名等，則必非眞實，故不易與事實相混。古代之寓言，則正相反。情節出於虛構，而人名則多用眞者，如莊子盜跖篇，欲寓其一秀才遇瘡兵，有理講不成一的理想。乃捏造一孔子欲說服盜跖，反爲所大罵，幾至遇禍之事，即其一例。

註九

記制度者，以儒家之書爲最多。儒學分今古文兩派，今文言制度者，以禮記的王制篇爲最顯，古文以周禮爲大宗，皆係如此。諸子書言制度者，以管子爲最多，亦係如此。

年以前，歷史所傳的，如趙高指鹿爲馬之事，如流俗所謂鴻門宴的故事，（註十）都是說得天花亂墜，極有趣味，而細想一想，就知道其萬無此理的。其可信的程度，決不會超出後世的三國演義以上。秦漢之際，尙且如此，前乎此者，就更不必說了。所以所謂古史，實當別爲一科，專門研究。（註十二）從漢朝統一天下以後，文化發達，傳述者的程度，驟然提高；可靠的材料，流傳下來的亦多；（註十三）歷史便煥然改觀了。

史學的發達，不能不爲物力所限。古代作書的材料，簡牘笨重，縑帛價貴，而書寫

註十

見史記秦本紀及項羽本紀。

註十一

因爲研究的人，各有專長，而古史的研究，有須於特別技術者尤多。至某書或某書的某部分，是否屬於古史的範圍，則當以其是否具有此種性質而定，不能執時代爲斷。

註十二

前乎此者，採取不足信的材料，亦不能爲其人咎。因爲歷史是不能造作的，斷不能以自己推想所信的，作爲史實。流傳下來的，只有這樣的材料，自只能照其原樣，傳給後人。在採取他的人，原並不以爲可信，所以既採取之，而又加以辨正者亦甚多。

又煩難，於是乎（一）著作難（二）而材料之蒐輯亦不易。所以能成立一部巨著的，非依靠國家，得其助力不可。司馬談、遷父子，世爲史官，卽其一例。但自隋以前，作史的人，雖借國家的助力，而其事則仍係私人的事業。雖然有時候編成某一朝的歷史，係出於國家的命令，亦都就有志於此，或業已從事於此者而命令之，國家不過給以某種助力而已。時代愈後，則（一）材料愈多，（二）所關涉的範圍亦愈廣，從分量和門類兩方面而論，都非一人之力所克勝。唐時遂開集衆纂修之例，此後就沿爲故事了。（註十三）向來論史學的人，多數偏袒私家著述，而賤視集衆纂修，這亦是一偏之見，其實二者是各有所長的。（註十四）況且一人獨著，事實上已陷於不可能，那也不必

註十三 可參看史通的古今正史、史官建置兩篇。其唐以後的事，據撰史通評，可以參看商務印書館本。

註十四 如竹書紀年衆所修，其紀傳的凌亂和瑣屑，誠不能爲諱，然志却是好的，卽由衆集各專家，各用其所長之故。

去追慕他了。

著述的人，都要靠國家的助力，其事自然和政治接近了。因書寫材料之笨重和昂貴，以致書寫艱難，流傳不易的情形，自造紙術成功而一小變，至印刷術發明而一大變，然而從事於作史的，都是所謂士大夫，士大夫是以政治為職業的，所以歷史注重政治的情形，始終無甚變動。政治方面的現象，昔人所重視的有兩種：（一）隨時發生的事情，如某年月日太子生，某年月日舊君死，新君立，某年月日某外國入寇之類，這是無從豫知的。（二）則政治上豫定一個辦法，以處理某種事務，此即所謂政治制度。其能行與否，誠未可知；行之而能歷多久，亦未可知；然既定為制度，總是期其行之永久，至少亦是期其行之於某一時期之中的。這兩種政治現象，馬端臨的文獻通考總序中，各給了他一個名目，稱前者為理亂興亡，後者為典章經制。歷代的史籍，實以此二者為記載的中心。所謂正史，他的體裁，大體上有紀、傳、表、志四種，（註十五）本紀、列傳，是所以記前一類的事實的，志是所以記後一類的事實的，表則二者皆可用。